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 出席人員：

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謝董事宗興。

###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李組長承錫、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陳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林組長明灶、吳組長靜宜、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

### 請假人員：

王弓董事、王董事金龍、林董事淑珍、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葉顧問至誠、鈕顧問則勳、葉顧問炳倉、教育部蔣專員欣如。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業務組：

(一)截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105 年 12 月儲金撥繳，除雲林縣政府因年度預算不足尚未繳納外，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6 年 1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7,901 人，其中教師 43,290 人(75%)，職員 14,611 人(25%)，較去年同期 59,419 人減少 1,518 人(2.55%)。

(三)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1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71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參加人數共計 11,384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參加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7	7484	64.29%
科技大學	45	24	2170	53.33%
技術學院	14	4	409	28.57%
專科學校	11	5	156	45.45%
高級中學	149	21	753	14.09%
高級職校	61	6	384	9.84%
國民中小學	34	3	28	8.82%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0	14.29%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9所)	363	91	11384	25.07%

尚有 272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決 定：洽悉。

## 二、財務組：

(一)檢陳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4)、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5)、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6)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6 年 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8)。
- 2、檢陳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9)。
- 3、檢陳業經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6 年 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6 年 3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之考評；該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董事會之考核，105 年度考評結果如次：陳執行秘書登源操作績效考

核平均分數如附表；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之投資績效考核平均分數如附表。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檢陳 106 年 1 月份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 12)。

(二)檢陳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 (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6 年 1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61000248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2 月份稽核報告 (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 (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675 件 (詳如附件 16)，均已完成作業。

(二)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105 年度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3,785 件，已完成掃描累計共 3,785 件，掃描比率為 100% (詳如附件 17)。

(三)新聘業務組組長吳靜宜女士(詳如簡歷資料)，經試用期後，將依本會『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敘其薪級。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一)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完成鼎新電腦硬體定期維護作業。

(二)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個人電腦 IP 清查作業。

(三)本會新退撫離資系統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期系統開發階段，2 月

份共進行四次需求訪談會議以及一次專案會議。

**決 定：洽悉。**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共計 4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06 年 2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0950 號函、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6 年 2 月 14 日正中人字第 1060050027 號函、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6 年 2 月 14 日竹光復人字第 1060000207 號函及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06 年 2 月 22 日復中字第 10630002100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8)，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加班費支給標準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9)，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0776700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工作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經來函未予以同意核備『工作規則』第十一條-四、加班依『加班費支給標準要點』辦理，標準另訂之。
- 三、上開要點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修訂之。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